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惠民城投与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拟参与破产重整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4月7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鲁0812破2号之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广济药业与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放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23-033）。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024年5月23日，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鲁0812破2号之七，裁定《意向重整投资协议》的《附件一之表1—机器设备交割清单》《附件一之表1—房屋建（构）筑物交割清单》《附件一之表1—土地使用权交割清单》《附件一之表1—存货交割清单》《附件一之表1—电子设备交割清单》《附件一之表1—车辆交割清单》《附件一之表1—树木交割清单》《附件一之表1—证件交割清单》《附件一之表1—技术交割清单》归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说明》：一、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因办理乳酸乙酯安全生产许可证产生了办证费用，山东百盛公司等四家公司等重整主体、管理人与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在重整投资款1,800万元中扣除乳酸乙酯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办证费用27.912万元，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向管理人账户实际支付1,772.088万元，加上之前支付的重整投资款48,200万元，合计实际共支付重整投资款49972.088万元；二、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鲁0812破2号之八。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认为：“本院已裁定批准山东百盛公司等四家公司的合并重整计划草案，重整投资人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向管理人履行了支付本次购买款的义务，山东百盛公司等四家公司已将《附件一之表1—其他交割清单》上载明的破产财产交于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对上述经各方签字盖章的《附件一之表1—其他交割清单》中载明的破产财产归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所有，于法有据，本院依法应予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

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十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一、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宏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盛拓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百盛蓝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详见本裁定书后附各方签字盖章的《附件一之表 1—其他交割清单》）归申请人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所有；二、申请人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上述财产的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本项仅适用于需办理过户手续的财产）。”

截止公告披露日，《意向重整投资协议》附件列明的全部资产或权益均归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